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現時，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克先生。

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

5.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每年需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授權

6.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
7.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尋求專業人事諮詢小組的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得悉市場趨勢及實務。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程序

9. 透過諮詢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主席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透過秘書的協助，主席須確保全體成員能適時地取得充足資料以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中作出有效討論。主席須向全體成員介紹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中的事項。秘書須根據有關報告傳閱及制定的法律或規例的限制，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薪酬委員會的報告發送給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主席須在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
10.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對每次正式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制作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應對任何成員考慮的事項、達致的決定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紀錄。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